

新疆博湖县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博职改字〔2025〕3号

关于批准马青青等 15 名同志获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人员名单的通知》（新巴职字〔2025〕38 号）文件精神，批准马青青等 15 名同志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取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中小学教师专业二级教师（5 人）

博湖县第三小学：马青青、陈天星、孙永平、

博湖县第四小学：杜忠旗

博湖县第五小学：梁秀艳

二、幼儿园教师专业二级教师（8 人）

博湖县博湖镇幼儿园：张生佳、杨明明

博湖县本布图镇幼儿园：王黎明、汪强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幼儿园：付国涛、蒲芳红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幼儿园：古丽苏姆阿依·克热木、徐秀兰

三、教学服务专业二级教师（2人）

博湖县教学研究室：陈其龙、周雨柔

请接此通知后，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前来办理岗位等级变更等相关事宜。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8日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8日印发